

澎湖縣立將澳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109.08.14 訂定

111.08.15 修訂

- 一、為導引本校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- 二、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三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學生不宜攜帶行動載具至學校。如有緊急聯絡需求，請向學校借用電話。
 - （二）如上課或課餘時間有使用行動載具之學習需求，可向學校借用公用平板，課堂結束即放回充電車，超過 60% 以下電量務必充電。
 - （三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，按編碼固定使用，不用他人編碼平板。
 - （四）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 - （五）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 - （六）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 - （七）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四、屬學校財產之行動載具，若經手遭損傷，則按損傷比例進行懲處或賠償。
- 五、屬學校財產之行動載具，教職員經登記後可以隨身使用，負保管責任。
- 六、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）相關資訊。